

2.2 中華電力 — 「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中華電力長者電費優惠計劃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推出。

優惠內容

1. 每兩個月最高 400 度限額之半價電費優惠；
2. 電費按金全免；
3. 無須繳付最低基本收費

申請資格

1. 為中華電力註冊住宅客戶，及
2. 年齡六十歲或以上，及
3. 獨居或與合乎資格的長者同住，及
4. 目前領取或有資格領取綜援人士¹

(*備註：每一位合資格的長者客戶只可在同一時間內享有一個賬戶的電費優惠。)

¹ 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便有資格申請以上之「長者優惠計劃」：

1. 沒有人息之長者：

資產限額不多於下列金額*便算符合資格：

- 1 人：\$54,000 (獨居長者)
- 2 人：\$81,000 (兩名長者同住)
- 資產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土地／物業、現金、儲值支付工具（例如八達通及電子錢包）的儲值金額、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退保金額、股票及股份的投資、投注戶口的存款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
- 自住物業可豁免計算

2. 或，有入息的長者

只要長者的入息不超過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便算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包括綜援計劃下認可的基本需要和特別需要，可歸納如下：

- 標準金額、相關之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 子女每月供養長者的款項也計算於入息之內，但只要該款項不多於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便算符合資格
- 資產限額需符合 1. 之要求

*資產限額及入息上限將根據[社署最新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的長者綜援作準。

所需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同住者)

1. 身份證明文件
2. 經濟證明文件 : 領取綜援證明、銀行存摺/月結單
3. 居住證明 : 住戶證/屋證(公屋住戶證明)、業主簽署證明
4. 按金收據正本 : (以便退還按金予申請人)

按金退還安排

1. 若想申請退還按金，申請人需為現時中華電力之註冊客戶，並能出示按金收據正本(如有)予審核中心作出申請。若申請人遺失按金收據，可於申請表格上選擇「遺失按金收據」，中華電力收到有關申請後，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2. 所有按金退還，均會用作扣除日後電費開支。
3. 審核中心可從以下兩種途徑回收按金收據(如有):
 - (a) 審核中心可代表長者將按金收據以逐次或每月形式郵寄至中華電力。
 - (b) 審核中心可代長者暫時保管按金收據，待其申請獲批核後，可由審核中心將按金收據銷毀(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已獲長者授權，否則需長者在場見證)。

賬戶轉名手續

原來之賬戶登記人若已去世、搬遷，申請人可辦理賬戶轉名手續。審核中心可於申請表格及審核通知書中選擇「本人欲申請為中華電力之註冊客戶」，中華電力便會作出進一步之跟進工作。

搬遷安排

若「中華電力長者電費優惠計劃」之受惠長者須要搬遷，其原有地址所享有之優惠將會被取消，而長者可以前往任何一間審核中心重新申請有關優惠。

回覆

一般情況之下，中華電力在收到申請表格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會透過以下方式通知長者有關申請結果：

1. 成功個案：以書面通知長者 或在下一期賬單左上方顯示：(長者電費優惠)
2. 不成功個案：致電審核中心，而審核中心須聯絡長者有關申請結果。長者若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678 2678。

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電話：2678 2678 (星期一至日，上午 8:00 - 下午 8:00)

電郵：csdmi@clp.com.hk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